

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

促進香港空運貨物轉運的綜合條例草案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概述政府在維持本港貿易管制的完整性的同時，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航空貨運的中樞的最新情況：政府正擬備一綜合條例草案，以修訂六條條例和 14 條規例。

背景

2. 去年十月，行政長官在《施政報告》中公布，政府決意使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中樞。自此，空運貨物業強烈表示計劃大規模擴充在本港的空運貨物轉口業務。尤其是有速遞貨運公司研究在香港國際機場（“機場”）設立該等公司的區域速遞貨運樞紐。因此，我們有需要營造一個適合空運貨物樞紐運作的環境，以便能夠在短時間內順利處理大量的空運轉口貨物。

3. 具體來說，空運貨物樞紐的概念，是指在極短時間內，把來港航機上付運至不同國家的空運轉口貨物分拆，在機場內加以分類，然後根據付運貨物的終點目的地，把貨物裝載在接駁航機上。如採用這個方法，航空公司便可集中資源，從而善用他們的空運載貨量。而對轄下有若干專用航班可供調配的速遞貨運公司來說，他們可利用空運貨物樞紐的運作，在晚間約三小時內完成把貨物分拆、分類及重新整合的整個程序，以便於翌日達成付運服務。

現行安排及建議措施

4. 目前，經香港的空運轉口貨物均被當作“進口”及“出口”貨物處理，如貨物的“進口”及“出口”受到簽證管制，則必須申請有關簽證。

5. 政府致力維持嚴格的管制，以打擊把空運轉口貨物非法轉運或偷運進入香港的活動。機場及其貨運站的禁區範圍，是處理空運轉口貨物的地方，受到嚴格的保安管制和香港海關的密切監視。所有貨物艙單須在航機抵達時或之前呈交海關，任何未清關的貨物，均不得發放進口或轉運出口。基於上述原因，我們估計，透過空運轉口方式非

法轉運貨物的可能性不大。因此，在不損及本港貿易管制的完整性的情況下，我們有理由支持檢討有關貨物的簽證規定。

6. 我們繼而全面研究過目前的安排，結果認為：

- (a) 基於貿易、公眾衛生、安全和內部保安的理由，我們有需要繼續對某些空運轉口貨物(例如危險廢物、毒品、微生物和遺體等傳染性物料、爆炸品和敏感戰略物品)實施簽證規定。簽證管制通常是需要用來記錄這類貨物在世界各地的流動情況，防止這類貨物擴散。在所需情況下，我們在訂定管制措施時，會與香港簽署承擔的國際義務互相配合；
- (b) 對多類非敏感空運轉口貨物撤銷簽證規定的管制，不會損及本港的管制制度。這些貨物包括：
 - 應課稅品，例如飲用酒類和煙草
 -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
 - 藥劑產品和藥物
 -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
 - 食米
 - 左軚車
 - 舷外引擎
 - 除害劑
 - 食物物料，例如染色料和防腐劑
 - 肉類和動物產品
 - 無煙煙草產品
 - 消耗臭氧層的物質

在撤銷這類空運轉口貨物的簽證規定時，我們會制定足夠的防護措施，以防止這些貨物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移動。假如把上述空運轉口貨物移離機場運進香港，便會視作已觸犯有關進口管制條文，根據現有法例，進口商會受到有關條文懲處；

- (c) 香港決意維持本港簽證管制的完整性和成效，以阻止非法轉運戰略物品。以這項堅決的政策方針為前提下，我們建議實施一項「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」，以充分便利以空運方式轉運敏感度較低的戰略物品。在這個方案下，合資格的航空公司及其代理，可在貿易署署長嚴密監督下，申請豁免受個別簽證規定的管制。該方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A。

未來路向

7. 為施行上述建議，我們擬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，修訂附件 B 所載的六條條例和 14 條規例。該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達最後階段。我們打算在本立法年度內盡快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。

8. 提交上述條例草案，可以向國際社會傳達及時而明確的訊息，重申政府矢志把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中樞。有關的便利貿易措施，將可吸引更多航空貨運及速遞服務供應商來港投資，並可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運輸、分發及生產中心。我們深信，配合防護措施的實行，我們將可在便利貿易和維持妥善貿易管制制度之間，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
工商局
二零零零年二月

為敏感度較低的戰略物品而設的
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

香港決意維持本地簽證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成效，以阻止非法轉運戰略物品。在這項堅決的政策方針下，我們建議實施一項「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」，以充分便利以空運方式轉運敏感度較低的戰略物品。這項安排是以現行的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(涵蓋藥劑產品、儲備商品及除害劑等範圍)為藍本。

2. 根據擬議的方案，航空公司及其委任代理商必須根據訂明的登記準則，向貿易署進行登記。有關準則包括下述承諾：(i)保存有關轉運戰略物品的最新簿冊及記錄；(ii)確保有關貨物一直由已登記人士看管，並存放在機場禁區內；(iii)協助獲授權人員檢查其看管的付運貨物及有關的簿冊和記錄，並且與他們通力合作；(iv)在接獲請求時，提供有關貨物的流動詳情等等。已登記的航空公司及其代理商如不遵從豁免條件，可能會被取消豁免簽證資格，以及根據法例遭受檢控。

3. 已根據上述豁免方案登記的人士，可獲豁免簽證，即毋須就留在機場範圍內的空運轉口戰略物品申請進出口簽證。豁免範圍會涵蓋一些空對空轉運的戰略物品，這些物品須載列於由原裝貨港發出的空運直達提單內，而且提單須註明香港為中轉港；此外，物品除了在送往航機轉運出口之外，必須停放於機場禁區範圍內。至於物品種類範圍，則包括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附表 1 載列的戰略物品，惟規例附表 2 所載列的敏感物品，例如指定的軍需品、與核子有關的物料、加密裝備，則屬例外。這類例外物品現時已受簽證管制規限，即使只留在原來航機上，屬過境性質，亦不獲豁免。至於除了以空運方式轉運之外的戰略物品進出口簽證規定，則不受上述豁免方案影響。

完

條例

- (1) 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- (2) 《電訊條例》
- (3) 《進出口條例》
- (4) 《儲備商品條例》
- (5) 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
- (6) 《保護臭氧層條例》

規例

- (1) 《應課稅品規例》
- (2) 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- (3) 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
- (4) 《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規例》
- (5) 《食物內染色料規例》
- (6) 《食物攙雜(人造糖)規例》
- (7) 《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
- (8) 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
- (9) 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
- (10) 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
- (11) 《無煙煙草產品(禁止)規例》
- (12) 《家禽(屠宰供出口)規例》
- (13) 《海魚(統營和輸出)規例》
- (14) 《狂犬病規例》